

德安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罚决〔202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德安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6736358523X

法人代表：陈敏

住所地址：德安县蒲亭镇九仙五路

一、违法事实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公安局、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九财购〔2025〕14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德安县水库安全监测设备更新及矩阵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GX-2024-JJ018）进行了抽查检查。经查，招标文件中，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的问题。如：商务评分-拟派项目团队实力-要求“工程造价及管理类”等专业的高级职称，与项

目核心的“安全监测设备更新”及“信息平台建设”关联度不高。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序号69第三项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你单位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整改上述问题，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德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安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29日

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9日印发